

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0410 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訂

9704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1110 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修正

991215 主管會議審議修正

9912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
1040708 大葉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
1150108 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成立「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。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或校友組成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議定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年度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。
二、研提各系所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建議。
三、提供校友就業服務計畫與推動事項。
四、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